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代 理 人 丁福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聲請人甲○○之子，聲請人已77歲，罹患重病需動手術開刀(血栓、前列腺)，無力謀生且無資力財產，難以維持生活，爰聲請相對人每月給付聲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30,000元，10年共360萬元，及加上醫療費60萬元，共420萬元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3萬元。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母親於71年11月25日離婚，當時相對人年僅5歲(00年00月0日生)，即由相對人母親扶養及監護，聲請人長期對相對人未曾聞問，從未盡到任何扶養義務。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善盡父親之扶養義務，且屬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7條、第1118條亦有明文。惟因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

01 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
02 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
03 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若仍由受扶養義務者負完
04 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且使不負責任之尊親屬有恃
05 無恐，亦非社會之福，故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受扶養權
06 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07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於負扶
08 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
09 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
10 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
11 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將扶養
12 義務自「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
13 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
14 調整或免除扶養義務。

15 四、經查：

- 16 (一)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父，聲請人現年78歲(00
17 年0月0日生)，因年老而無法工作；於112年所得為0元，
18 名下有土地4筆等情，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稅務T-Road
19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等在卷(見本院1
20 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629號《下稱司家非調629》卷二第7-
21 9、27-41頁)可佐。觀之聲請人現為78歲，雖有財產土地
22 4筆，但因係與他人共有，持分比例甚微，目前尚未得以
23 變現以維持生活，依聲請人之身體狀況及所得情形，堪認
24 聲請人確無謀生能力且不能以自有財產維持生活，自有受
25 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現無配偶，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成年
26 子女，為第一法定順序扶養義務人，聲請人現已不能維持
27 生活，相對人自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之需要，負擔
28 扶養義務。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洵屬有據。
- 29 (二)惟相對人主張聲請人在其未成年時未盡扶養義務一節，業
30 據相對人具狀陳明在卷，且聲請人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1 113年度偵字第11859號遺棄案件警詢時，亦坦承自相對人

01 8歲至成年，並未盡到任何扶養義務等語(見刑案偵查卷宗
02 第9頁)，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859號及
03 刑案偵查卷宗可稽，堪認相對人主張其未成年時，聲請人
04 長期未盡為人父親應盡之扶養義務乙節為真正。從而，本
05 院審酌聲請人於相對人幼時即未負擔扶養費用，在相對人
06 正需父愛呵護關懷之幼兒時期，聲請人卻未對其生活狀況
07 及成長過程加以關心、照顧，相對人係由其母親扶養、照
08 顧至成年，足見聲請人自相對人出生至成年均未善盡扶養
09 及照顧責任，堪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對相對人未盡扶養義
10 務，且已情節核屬重大，倘由相對人負擔聲請人之扶養義
11 務，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顯失公平，揆諸上開規定及說
12 明，依法應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

1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固得請求相對人扶養，然因聲請人前無正
14 當理由對相對人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相對人自
15 得免除其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故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
16 付扶養費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18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2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易佩雯